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79號

原告 黃智偉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

彭國璋

洪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5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於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